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梅林2019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吴通红、朱继宏、朱邹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王国祥、刘长奎、王德清、史剑梅、庞毅薇表示同意；表决结果：赞成5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长奎、王德清、史剑梅对上述关联交易提案，经事前审核认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该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而且有利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提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梅林 2018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梅林 2018 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8-015 和《上海梅林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8-022）。2018 年度与同一关联人同类交易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原因详见说明。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料 和接受 劳务 |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15,000 | 3,958 | 酒类业务本年度实际采 购量减少 |
| |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27,000 | 11,373 | 相关业务调整，本年度采 购量减少 |
| |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13,000 | 4,728 | 相关业务调整，本年度采 购量减少 |
|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 5,000 | 13,973 | 相关业务调整，本年度采 购量增加 |
|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 20,000 | 13,625 | |
| | 小计 | 80,000 | 47,657 | |
|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商品和 提供劳 务 |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10,000 | 4,251 | 相关业务调整，本年度销 售量减少 |
| |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5,000 | 2,495 | 相关业务调整，本年度销 售量减少 |
| |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 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10,000 | 4,377 | 商超渠道相关产品销售 量减少 |
| |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10,000 | 247 | 相关业务调整，本年度销 售量减少 |
|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公司 | 10,000 | 8,563 | |
|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 30,000 | 21,911 | |

| | | | | |
|--------|---------------------|---------|--------|-------------------|
| | 小计 | 75,000 | 41,844 | |
| 关联租赁业务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 3,000 | 2,455 | |
| | 上海农场及其下属公司 | 9,000 | 5,797 | 部分土地房产和设备本年度未实际租赁 |
| | 小计 | 12,000 | 8,252 | |
| 合计 | | 167,000 | 97,753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9年，公司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与光明食品集团的隶属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2019年度，本公司预计与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95,200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约39,7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约45,500万元；与关联方关联租赁业务约10,000万元。

2019年预计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本次预计金额与前次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以上，原因详见说明。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200 | 3,958 | 酒类业务调整，预计采购量减少。 |
| |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1,500 | 11,373 | 相关业务量下降，预计采购量减少。 |
| |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3,000 | 4,728 | |
|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20,000 | 13,973 | 相关业务量增长，预计采购量增加。 |
|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 15,000 | 13,625 | |
| | 小计 | 39,700 | 47,657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 |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4,000 | 4,251 | |
| | 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3,000 | 2,495 | |
| |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 | | | |

| | | | | |
|--------|---------------------|--------|--------|--|
| 务 | 司及其下属公司 | 6,000 | 4,377 | |
| | 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500 | 247 | |
|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 7,000 | 8,563 | |
| | 上海农场及其下属公司 | 20,000 | 17,950 | |
|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 5,000 | 3,961 | |
| | 小计 | 45,500 | 41,844 | |
| 关联租赁业务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 3,000 | 2,455 | |
| | 上海农场及其下属公司 | 7,000 | 5,797 | |
| | 小计 | 10,000 | 8,252 | |
| 合计 | | 95,200 | 97,753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2亿元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6日

业务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力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济、会展会务服务。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梅林合计37.7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上海市吴中路 578 号

法定代表人：濮韶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4 亿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7 日

业务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巴氏杀菌乳（含益生菌）、酸乳（含益生菌）、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灭菌乳）、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从事相关产业的技术、人员培训和牧业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4.63% 股权，是光明食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枫林路 251 号

法定代表人：万黎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 日

业务范围：生产、加工橡胶制品、畜牧机械、乳品食品加工机械、塑料及纸质包装容器，饲料销售，从事牛奶、奶牛领域内的科研和咨询服务，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附设分支机构。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4 亿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8 日

业务范围：资产经营，实业投资，仓储，装卸服务，粮油批发、加工，饲料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科研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劳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702 室

法定代表人：龚屹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4 亿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14 日

业务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机械，化工化学品（除危险品），马口铁，文化日用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机电产品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食品添加剂的销售。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沙江路 168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7 日

业务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音像制品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食用农产品，生猪产品销售，实业投资等。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80%股权，是光明食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斐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1 亿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8 日

业务范围：农产品种植，农机具及配件，有机肥生产，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种畜禽生产经营大约克、杜洛克、长白种猪，饲料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生猪养殖（限分支机构）。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公司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吴家洼

法定代表人：陈斐然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8 日

业务范围：农产品种植，农机具及配件，有机肥生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林木销售，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生猪养殖。

光明食品集团直接持有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

光明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光明食品集团上海川东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租赁房地产业务等，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合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坏帐。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市场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